

关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的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

近日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邦证券”）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上城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18]浙 0102 执 1955 号之一）。

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为：申请执行人德邦证券与被执行人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洋建设”）商事仲裁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沪贸仲裁字第 018 号裁决书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申请强制执行，杭州中院依法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杭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由杭州上城法院执行，杭州上城法院依法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五洋建设被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。据此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杭州上城法院裁定终结执行。

德邦证券将继续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受托管理协议》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行使受托管理职责，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